

首都体育学院

首体校字〔2020〕122号

关于印发《首都体育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首都体育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1月17日第38次党委常委会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首都体育学院

2020年11月23日

首都体育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行为的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办法》（京财资产〔2015〕2514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机关服务管理局关于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出租、出借及对外合作经营管理的通知》（京财资产〔2020〕240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级单位房屋、土地出租、出借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资产〔2020〕2093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单位)。

第三条 学校的国有资产出租是指学校在完成学校事业任务的前提下，以有偿方式将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让渡给其他单位、企业或公民使用的行为。

学校的国有资产出借是指学校在完成学校事业任务的前提下，将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无偿方式让渡给其他单位使用的行为。

学校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是指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学校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是指按照法律规定或当事双方的约定，以学校的一定财产为基础，能够用以督促债务单位履行债务，保证合同正常履行和保障债权实现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的国有资产，不得出借给个人、非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学校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学校出租校舍或场地应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等有关规定，因特殊需要出租出借校舍或场地，需要优先保障教育教学科研等服务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是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活动的领导机构，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是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的决策机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是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的执行机构，按照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议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开展审批、遴选工作流程，需求提出部门（单位）是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要及时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对现有工作流程和工作方法等内容进行调整与应用。

第三章 管理与工作要求

第六条 房屋分类管理

学校在满足正常教学、科研、医疗等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对房屋中的“事业发展类、安全保障类、配套服务类、社会服务类”四种出租、出借事项实行分类管理。

（一）事业发展类房屋。指用于教学、科研、科技成果转化等事项的房屋。房屋出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确需签订3年以上协议的，应由学校党委按照“三重一大”工作流程集体讨论决定，经市教委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二）安全保障类房屋。指按照行业管理要求，用于在学校内部设置警务工作站、消防站等机构或设施的房屋。房屋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确需签订1年以上长期协议的，初次签订合同时由学校党委按照“三重一大”工作流程集体讨论决定，经市教委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合同执行期间，按年度由学校党委按照“三重一大”工作流程集体讨论后报市教委备案；合同终止后，报市教委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三）配套服务类房屋。指用于为学生、教师、患者、员工等特定对象提供工作、学习及生活服务的房屋。

（四）社会服务类房屋。指一次性租用期限在3个月以内（含），用于向社会公众开放的体育场馆等或者用于承接社会化考试、培训的教室等房屋。

配套服务和社会服务类房屋出租由学校按照“三重一大”工作流程批准后市教委审批。

除上述 4 类情况外的房屋出租出借事项，仍按照市教委、市财政局原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四章 办理要求

第七条 学校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与担保应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并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分类管理的原则。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进行出租、出借、对外投资。

第八条 学校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必须在所能承担的风险范围内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处置时必须出具初始投资证明、批复文件等有关资料。

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从事纯粹以创收盈利为目的的其他投资业务（包括委托理财业务）；

（二）自行主张认购各类债券（国家或国家授权地方下达的指令性债券认购任务的除外）

（三）使用国家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及其他专项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利用财政拨款和财政拨款结余对外投资；

（四）不得在资本市场进行风险投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对于已经发生的前款第（一）应逐步清理，通过关、停、并、转的方式予以退出，收回投资。

第九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与担保，要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需求部门提出申请后，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报文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市教委、市财政审批。

未经学校统一及市教委或市财政批复，各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对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对外投资与担保。

必须在获得市教委、市财政局批准后，再开展相应程序。

第十条 办理要求

学校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事项审批手续时，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汇总有关文件和资料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市教委与市财政局审批。

（一）出租、出借应按要求提供的资料：

1. 需求提出部门（单位）的申请及可行性论证报告，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议；

2. 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固定资产卡片或购货单（发票、收据）等；

3. 出租、出借房屋、土地的，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来源证明）、房屋所有权证；

4. 出租给个人、非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的，须提供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出租价格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备案核准文件；

5. 产权登记证；

6. 学校上一年度财政决算报表、近期的资产统计报表、拟出租资产情况说明；

7. 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明及材料。

(二) 对外投资应按要求提交如下资料：

1. 需求提出部门（单位）的申请及可行性论证报告；

2. 投资、入股、合资、合作意向书或草签的协议；

3. 学校近期的资产统计报表、上一年度财政决算报表；

4. 可行性论证报告；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单（发票、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单影印件、固定资产卡片复印件等；

5. 产权登记证；

6. 以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需提供：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固定资产卡片、购货单（发票、收据）等；

7. 以房屋、土地对外投资的，需另外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来源证明）、房屋所有权证等；

8. 资产评估报告（非货币资金投资提供）及评估结果备案核准文件；

9. 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明及材料。

第十一条 学校房屋、土地出租，应采用公开竞价拍租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开、公正的方式进行。

出租价格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

具出租价格建议书或采取公开竞价拍租等公开、公正方式确定的价格。

对外合作经营按照出租国有资产管理。

学校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必须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协议。

第十二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需将房屋出租事项、出租方式、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出租结果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学校需求部门对发生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与担保等事项实行专项管理，包括专人负责、财务单独记账等，并在学校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十四条 学校房屋、土地出租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市财政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已经发生有关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行为的部门（单位），要对有关事项认真进行清理，符合国家规定的，按上级有关文件工作要求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后，可继续执行至合同期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与担保等应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

外投资与担保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权限申报，擅自对规定权限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对外投资。严禁坐支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二）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学校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十八条 对违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管理规定的学校、对在对外投资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对外投资业务的部门(单位)及人员，按照市财政局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与处理。对有违法行为的个人，由检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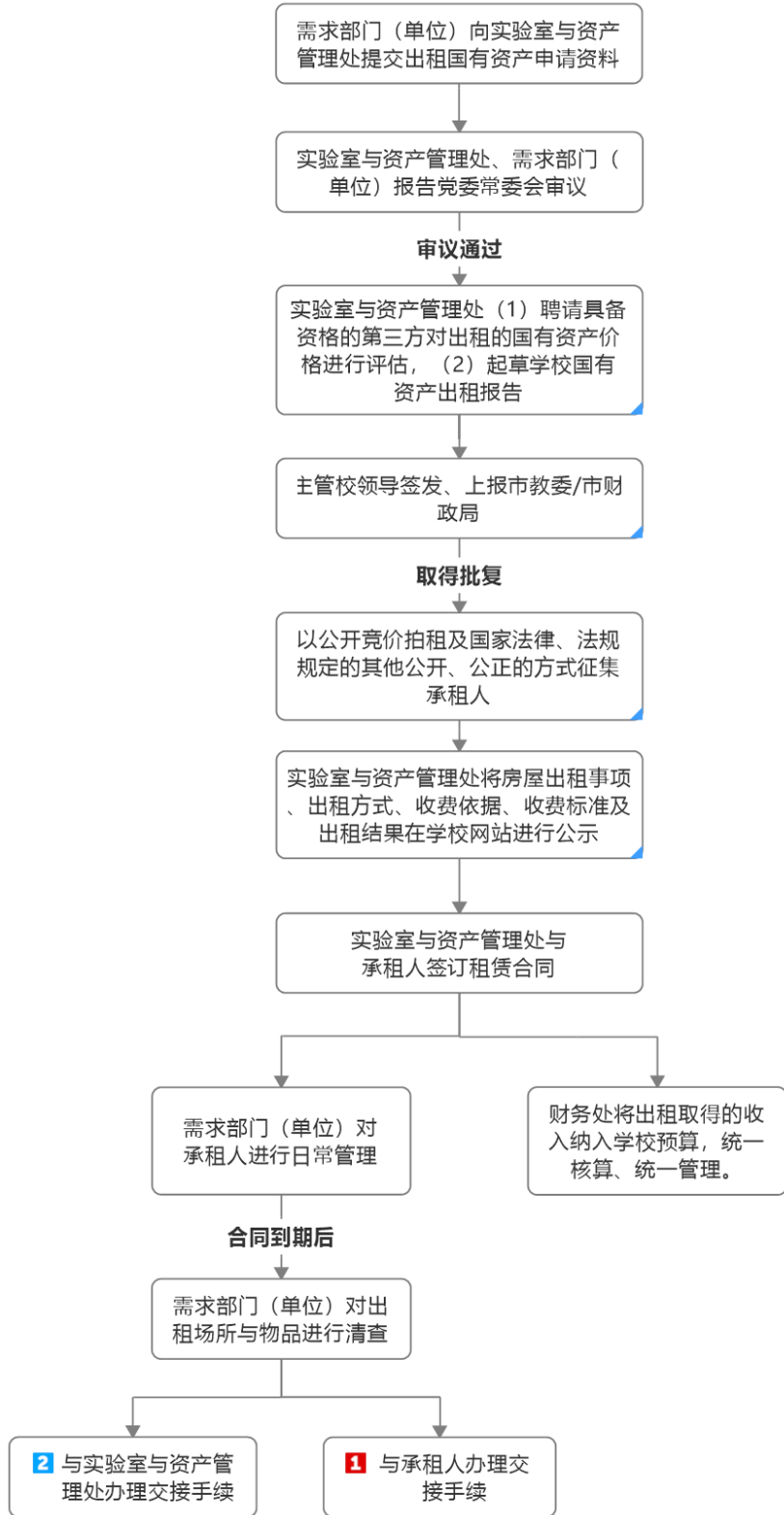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学校附属企业相关活动参照此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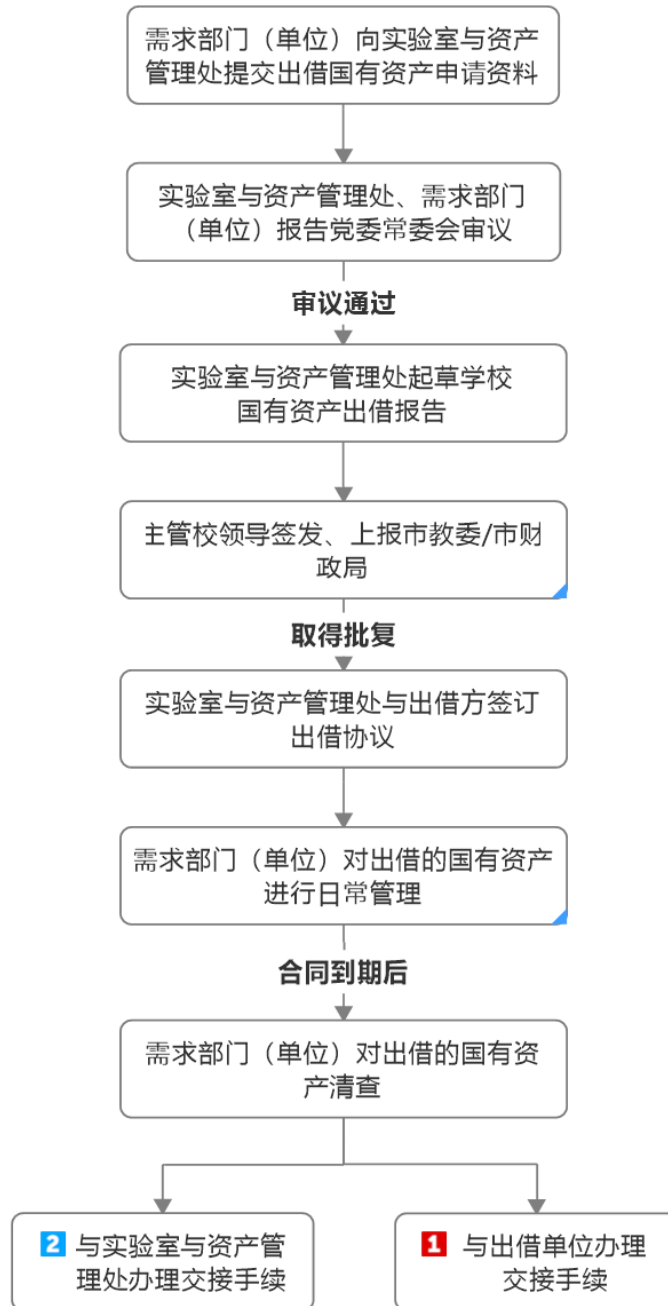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首都体育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办法》(首体院字〔2018〕1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国有资产出租工作管理流程
2. 国有资产出借工作管理流程
3. 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工作管理流程

附件 1：国有资产出租工作管理流程



附件 2：国有资产出借流程图



附件 3：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工作管理流程

